

企业管理消息

武汉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确定



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武汉市城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划定了武汉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其中各类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分别为：高压、次高压管道管壁两侧各6.5m内，中压管道管壁两侧各1.5m内，低压管道管壁两侧各1m内，庭院架空管道管

壁两侧各0.5m内，阀门室（井）、凝水井（缸）、调压箱（柜）、计量箱（柜）外壁各1m内；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天然气门站、燃气调压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各类燃气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为场站安全警示线内的区域。在武汉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设施；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置放易燃易爆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物品；擅自进行挖掘取土、碾压爆破、打桩钻探、焊接烘烤、顶进、

采石等作业以及种植深根植物；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燃气设施及安全保护标志；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建设工程确需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必须获取准确的周边或地下燃气设施现状资料，并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并由燃气经营企业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保护指导，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此外，燃气经营企业也要履行保护设施的法定义务，按照条例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燃气设施的巡查、管理。（张天国）

天津市燃气集团与中石油签约仪式

2010年6月29日，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栋梁出席了天津市燃气集团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会见了专程来津参加签字仪式的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黄维和一行。

杨栋梁在会见时首先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客人表示热烈欢迎，并向客人介绍了天津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大好形势，对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对天津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帮助表示感谢。黄

维和对天津市委市政府多年来对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表示今后要继续加强合作，为推动天津经济增长、创建低碳经济示范区做贡献。天津市燃气集团是燃气管网覆盖全市所有区县、资产近百亿的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在确保全市燃气的安全稳定供应、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主导和保障作用。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有着雄厚的实力和良好声誉，目前已成为全球市

值最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旗下所属的大港油田公司多年来为确保天津安全稳定供气、促进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此次双方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5条天然气高压干线和地下储气库工程，共同开发建设、运营大港地区的燃气市场，必将进一步提高本市的燃气保障能力，为天津市节能减排、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加快滨海新区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高继德）